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4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1、理财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各子公司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各子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2、购买额度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各子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

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安排各子公司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